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9执119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环支行，住所地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14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33177452111。

负责人：王娟。

被执行人：董银玉，女，

被执行人：吴炯萍，女，

被执行人：彭晓军，男，

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环支行与被执行人董银玉、吴炯萍、彭晓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本院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董银玉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与布龙路交界处金地梅陇镇花园一期6栋3座9B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5000628430）并向深圳市不动产评估中心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总价为6274830.12元。上述房产的首封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将该房产移送本院处置。因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董银玉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与布龙路交界处金地梅陇镇花园一期6栋3座9B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 500062843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李振中

执 行 员 袁 焘

执 行 员 曾志浩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鸱鹏